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

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与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

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干

如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如何抓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对于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韩敬华表示,我国物流体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物流成本相对偏高,仍有下降空间。今年,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综合施策、持续发力,不断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畅通、调结构,更好保障交通物流高效运行。我国加快“6轴7廊8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交通运输部将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全力畅通交通物流“大动脉”和“微循环”,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优化运输结构,挖潜物流降本空间。

优组织、促融合,不断提升交通物流服务质量。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开展综合运输服务“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同时加快推进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交通物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下一步,将强化重点企业跟踪对接和支持引导,促进物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发展,健全多式联运制度规则体系,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支持重点企业延伸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企业全球服务能力。

强管理、优环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目前来看,我国物流发展仍存在与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不够、仓储和管理运行成本较高、物流大市场规则不统一、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等问题。有关部门将取消、调整部分不合理罚款规定,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和货车通行费,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交通运输部将组织开展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进制度化、结构性、系统性、技术性、综合性降本提质增效,全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韩敬华表示。

(据《人民日报》 记者韩鑫)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

注销公告

根据忻州五台山风景区宏泰养殖专业合作社决议,拟申请注销本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900MA0MCDFM3B,请相关债权人、债务单位和个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忻州五台山风景区宏泰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4年2月20日



2月19日,求职者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举办的“春风行动”人才招聘会现场寻求合适岗位。春节假期过后,各地组织多场招聘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求职者就业。新华社发(姜桦摄)

多部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记者严赋憬、陈炜伟)国家统计局19日发布消息,为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国家统计局、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情况调查,调研各单位数据资源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等情况,为相关政策制定、试点示范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据了解,调查对象为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各省重点数据采集和存储设备商、消费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企业、应用企业、数据交易所、国家实验室等单位,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国家信息中心。

根据要求,各单位登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管理平台,填报相关调查表。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2月18日00:00至3月5日24:00。

全球瞩目中国龙年经济「亮眼」开局

中国龙年春节假期刚刚结束,国际各大传媒及香港媒体纷纷报道刚刚出炉的假期经济数据,从假日消费到出境旅游,从电影票房到市场情绪,无不释放出中国经济复苏的积极信号,多家媒体不约而同地报道中国龙年经济实现“亮眼”开局。

“前景很好!”彭博社18日报道,中国刚刚结束的长假经济数据给市场释放了积极信号,显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市场消费能力改善。英国广播公司表示,节日旅游支出大幅增长,对中国经济而言是“好消息”。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假期8天,全国国内旅游出游4.74亿人次,同比增长34.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6326.87亿元,同比增长47.3%。商务部数据显示,1月18日至2月6日年货节期间,网络零售额接近8000亿元,比去年农历同期增长8.9%。

根据国家电影局初步统计,2024年春节假期全国电影票房为80.16亿元,观影人次为1.63亿,相比2023年春节假期票房和人次分别增长了18.47%和26.36%,均创造同档期新纪录。

不仅国内旅游市场火爆,不少中国游客选择海外过大年,利用长假前往心仪的海外旅游目的地,带火了海外游市场,让世界感受到了中国经济迅速复苏的“暖流”。

英国《金融时报》指出,春节长假中,旅游业成为中国经济的亮点。该媒体援引携程平台数据报道,假期期间中国旅客前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的出行订单数量相比2019年增长超30%。这家媒体注意到,新加坡、马来西亚都在近期向中国公民提供了免签入境便利。

《南华早报》援引旅游平台网站“去哪儿”数据报道,中国旅客今年春节假期期间预订海外航班数量是去年的14倍,预订海外酒店数量是去年的5倍。报道关注到,中国游客不仅对周边传统旅游目的地感兴趣,也前往新西兰、法国、美国、埃及等相对较远的旅游目的地。

春节长假成为全球旅游消费高峰期,中国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多点开花”。《南华早报》着重提到,长假期间,中国在线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海外转账数量同比均大幅增加,其中支付宝海外支付金额增长140%。

媒体报道,大陆旅游和消费热点甚至提振了香港市场的情绪。中国经济在春节假期喜庆气氛中迎来龙年开局,多个数据指标展示中国经济增长潜力。《日经亚洲》杂志19日在网站发表文章表示,中国农历春节期间旅行和消费数据超过预期,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记者宿亮)

遗失声明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 长征西街31号
电话: 3036699 3037046